



关于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06 年修订）（以下简称“《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市汉鼎联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汉鼎联合”或“本所”）接受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作为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和承诺，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责任。

根据《证券法》、《规则》的要求，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的有关事实及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验证并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根据第四届董事会 2014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于 2014 年 1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公告了《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载明了会议召集人、会议表决方式、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股权登记日、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2. 2014 年 1 月 22 日上午 10:00，本次股东大会在公司 1 号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吴宗彦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上述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一致。

汉鼎联合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对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法人股股东的单位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代表的授权委托书证明和身份证明等的验证，现场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 人，代表股份为 113,724,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0.82%。

其他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汉鼎联合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股东人数均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股东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了董事会提出的议案，股东没有提出新提案。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事日程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并在监票人和记票人监票、验票和计票后，当场公布表决结果。根据公司指定的监票代表对表决结果所做的清点、统计并经汉鼎联合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股东以累积投票方式逐项表决并通过了董事会提出的如下议案：

-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2、《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汉鼎联合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汉鼎联合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决议合法有效。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汉鼎联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汉鼎联合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_____

罗剑焯

李咏梅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